

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标准及交纳办法

(2017年8月21日经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)

一、按规定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会费交纳标准：会员单位每年1000元（其中：外资控股企业会员每年2000元）；理事单位（包括分支机构理事单位）每年2000元；常务理事单位（包括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单位）每年3000元。

三、会员入会不再收取一次性入会费。

四、会员单位参加多个分支机构的活动，应确定一个主要参加活动的分支机构，并作为该分支机构的统计会员，全额交纳会费。如参加其他分支机构的活动，可作为“非统计会员”不再交纳会费（但需交纳一定的活动费或资料费，其金额由相关分支机构自定，每年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）。

五、每年上半年交纳当年会费。新入会的会员自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交纳当年会费。其中，6月30日以前批准入会的，应全额交纳当年会费；7月1日以后批准入会的，按年度会费标准的50%交纳会费。

六、会员单位（包括直属会员及各分支机构统计会员）均须将会费交至协会财务部，由协会财务部开具财政部监制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。

七、协会财务部对会员交纳的会费以分支机构为单位，分别记账，单独核算，并全额由分支机构按规定用于各项费用支出。

八、鉴于目前部分行业持续面临下行压力的实际情况，各分支机构原执行的会费交纳标准凡低于本办法的，可继续按原标准执行，凡高于本办法的，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九、会员单位不按期交纳会费，按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办法自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。